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

#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LTD



## 目 录

会议议程 .....	3
议案一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议案三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3



# 会议议程

##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二、会议签到

##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一) 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二) 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三) 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一) 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表决。

(二) 现场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三) 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四) 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
- (五)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六)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七)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 议案一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参股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云天”）在金融机构的1.5亿元借款提供人民币0.6亿元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为有效提升融资效率，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参股公司大地云天向金融机构申请1.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1年，并申请由股东方对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持有大地云天40%的股权，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远通”）持有大地云天40%的股权，云南沃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加农业”）持有大地云天20%的股权。

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大地云天提供0.6亿元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北京远通为大地云天提供0.9亿元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沃加农业按照持股比例向北京远通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钟德红先生担任大地云天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担任大地云天董事、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发生4次，金额为19.04亿元（含本次）；分别为：2020年4月1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大地云天在金融机构的5.6亿元借款提供1.8亿元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向大地云天其他股东超出持股比例担保的部分，提供0.44亿元信用反担保（公司公告：临2020-033号）；2020年



4月21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大地云天在金融机构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2,000万元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公司公告：临2020-048号）；2020年5月21日，公司将持有的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云天化”）35.77%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继续履行对吉林云天化提供的16亿元融资担保（公司公告：临2020-067号），目前余额为4.76亿元。以上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秋文

注册地址：内蒙古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肥料产品、钛产品、正磷酸、氟硅酸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副产品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上述产品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设备的经营、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对外投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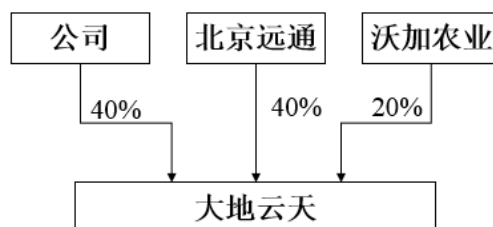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地云天经审计的总资产163,107.98万元，净资产49,992.4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73,154.82万元、净利润9,414.53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大地云天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80,738.33万元，净资产59,407.68万元，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4,4409.97万元、净利润9,279.95万元。

公司董事钟德红先生担任大地云天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师永林先

生担任大地云天董事、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大地云天股权结构如下：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 （二）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费
公司	大地云天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0.6 亿元	1 年	各股东均不收取担保费

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按 40% 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大地云天在金融机构的 1.5 亿元借款提供 0.6 亿元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大地云天各股东均不收取担保费。

###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钟德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能够有效缓解大地云天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支撑融资能力，有利于大地云天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大地云天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次担保为公司向大地云天担保到期后继续提供担保，未实际新

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大地云天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大地云天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大地云天其他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了相应担保或反担保，各股东均不收取担保费用。该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确保大地云天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 议案二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 9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融资效率，优化负债结构和期限，公司拟申请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9 亿元，担保期限 2 年。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期限
1	公司	云天化集团	9	2 年

云天化集团按照实际担保金额 0.1%收取担保费。

云天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发生 9 次，金额为 34.53 亿元（不含本次）。分别为：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申请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 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 2020-034 号）；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订《托管协议》，云天化集团将其持有的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 55% 股权继续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托管费为每年 100 万元（公司公告：临 2020-051 号）；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公告：临 2020-057 号）；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将持有的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5.77% 股权转让给云天化集团（公司公告：临 2020-066 号）；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转让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5.77% 股权给云天化集团后，继续履行对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 16 亿元融资担保（公司公告：临 2020-067 号），目前余额为 4.76 亿元；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申请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总额 4.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 2020-068 号）；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公告：临 2020-099 号）；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申请云天化集团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 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 2020-105 号）；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申请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总额 1.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 2020-143 号）。以上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二、关联方介绍

云天化集团为持有公司 38.46%股权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9,706.387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主要业务：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天化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9,598,575 万元，净资产 1,978,12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29,013 万元、净利润 3,854 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提供担保情况

融资主体：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9 亿元

担保期限：2 年

担保费：按实际提供担保金额 0.1%收取

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提供 9 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期限为 2 年。云天化集团按照实际担保金额 0.1%收取担保费，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融资贷款用途为公司到期贷款续贷，不会新增公司融资规模，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云天化集团收取担保费，不高于市场同期担保费率水平，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莫秋实先生回避表决。

##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控股股东收取实际担保金额 0.1%担保费，不高于市场同期担保费率水平，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 议案三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 一、具体投保方案

投保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赔偿限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

每年保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每年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年度可在额度内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